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6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宝胜股份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5]7 号）

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在 2013 年年报编制、审计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存在个别人员身份证号、时间等信息登记不全情况。	公司已对 2013 年年报编制、审计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不全的内容予以补充完整。 公司已组织证券部相关人员学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工作。公司已将此次内幕信息登记检查情况及要求传达到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

	提醒其内幕信息登记的重要性，增强保密意识和守法意识，严禁内幕交易。
为规避铜市场价格的频繁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使用铜商品期货合约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但未见在年度中期对套期保值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及期货交易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为正确进行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及其会计处理打好基础。 公司将严格按套保规定进行操作，自 2015 年起每半年进行一次套期有效性评价。
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分批加工定制了带有宝胜标志的纪念金章。财务核算时，纪念章挂在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在使用时最终转入“营业费用”，该核算方式不能完整反映公司持有资产及交易情况，科目使用不当。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列示的“宝胜纪念金章”及“特殊贡献奖金章”全部调整到“存货-低值易耗品”会计科目中进行核算，并设置数量金额式进行辅助核算，领用发出进行专人管理，领出使用时转入“营业费用”。因金价波动较大，在每年年中及年末，本公司将根据金章的账面成本与金价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若出现跌价情形则计提金章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已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正确进行账务处理。

(二) 江苏证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宝胜股份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7]613 号)

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公司整改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公司在 2014、2015、2016 等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未披露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增加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缓慢说明。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出现混用情形。2012 年-2013 年，募投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中共有 9 笔合计 1,127.26 万元用于支付另一募投项目	2017 年 8 月，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前期用于支付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特种电缆项目和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的款项，重新归还于“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

	的工程款或设备款。	户,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财务部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日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不会再发生类似差错。
2016 年 年 报 披 露 内 容 存 在 错 误	“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更名为“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仍为原名称。公司向集团子公司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采购和出售商品均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仅将上述双向交易金额进行轧差后披露净额,未分别列示采购和出售的交易金额。年报披露了扬州宝胜徕莱克特铁芯制造有限公司、中航宝胜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未明确披露其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更名为“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并且公司已在2017半年度报告中的关联方情况中增加了对“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扬州宝胜徕莱克特铁芯制造有限公司”等集团子公司关联关系的介绍。公司已将与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采购和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上述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深化学习,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今后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运作和管理,认真、及时地履行关联交易的上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6年年报所披露“公司持有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缆公司”)100%股权,海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的信息有误。经核实,海缆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10亿元,其中公司持股70%,中航信托持股30%。	公司已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披露了“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宝胜股份持股70%。日后,公司将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汇报工商信息变更的情况,公司将定期核查子公司基本情况信息的变化情况,确保不会再发生类似差错。
	2016年年报披露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信息有误。其他应收款余额第1名	公司已对造成相关差错的实际经办人和主要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日后,公司将定期组织财

	<p>上海亚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余额 5,672.02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预付给上海亚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宝胜（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转让款，年报披露为往来款项，款项性质披露有误；其他应收款第 2 名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余额 1,983.31 万元，该款项系公司所预付的土地转让款，应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此外，应收埃及客户 ELSEWEDY CABLES GGYPT 243.63 万元、应收冯华强 200 万元均大于年报披露的第五名，但公司未将其列为前 5 名披露。</p>	<p>务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账务处理工作和年报统计工作。</p>
<p>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p>	<p>公司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等信息，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p>	<p>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完善了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补充了历次年报编制、收购和再融资等重大事项中内幕知情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信息。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公司已将此次内幕信息登记检查情况及要求传达到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醒其内幕信息登记的重要性，增强保密意识和守法意识，严禁内幕交易，确保此类问题不会再发生。</p>
<p>印章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形</p>	<p>公司部分对外签署的合同存在没有授权代表人签字、注明日期即用印，未在合缝处加盖合同专用章情况，不符合《印章管理办法》规定。</p>	<p>针对印章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对历史合同用印情况进行了梳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公司高管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印章管理办法》深化学习。日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办法》，加强公章使用的，定期对印章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p>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